

证券代码：839483

证券简称：用友金融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，符合《回购细则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2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、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，1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、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，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、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，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、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。

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“C”，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按照激励计划也应办理回购注销。

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“C”，未达到第三

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时该名激励对象已于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。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回购其持有的5,413股限制性股票，其中2,706股属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，2,707股属于离职人员回购。

因此，公司拟回购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3,682股并予以注销。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锦辉

独立董事：陈忠阳

独立董事：张翼飞

2024年12月31日